

重庆市沙坪坝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沙坪坝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

- 1.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工作；
- 2.承担卫生健康系统考务工作；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工作；
- 3.承担基本药物采购会员联合体的具体工作；
- 4.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档案管理的具體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 4 个内设机构，即：综合科、人事考试培训科、信息化建设科、药品监督科。

（三）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23.33 万元，支出总计 423.3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32 万元,下降 24.0%，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0.3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减少 72.98 万元。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4.64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7.94 万元；无上缴存量资金 62.2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8.5 万元。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12.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44 万元，占 98.4%；其他收入 5.01 万元，占 1.6%。），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08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支出拨款 31.08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 29.26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0.2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0.88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2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19 万元，占 83.4%；项目支出 70.14 万元，占 16.6%），较上年决算减少 133.32 万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开支 14.64 万元；减少公用经费开支 7.94 万元；减少存量资金上缴 62.24 万元；减少执医考试、办公用房租赁、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48.5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7.4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34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财

政拨款基本支出的收、支各减少 31.08 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的收、支各减少 29.2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34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拨款 26.42 万元；减少公用经费拨款 4.66 万元；减少执医考试、办公用房租赁、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等项目拨款 29.2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81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根据沙卫财发〔2022〕23 号文件，调整增加信息平台基本公卫运行维护项目收入 55.28 万元；根据国卫规划发规便函〔2022〕121 号文件，调整增加居民健康与卫生服务监测项目收入 5.55 万元；增加退休人员、年度考核项目等基本支出拨款 35.5 万元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34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26.42 万元；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4.66 万元；减少执医考试、办公用房租赁、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29.2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81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根据沙卫财发〔2022〕23 号，增加信息平台基本公卫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55.28 万元；根据国卫规划发规便函〔2022〕121 号，增加居民健康与卫生服务监测项目支出 5.55 万元；增加退休人员、年度考核项目等基本支出 35.5 万元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2.49 万元，占 10.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0.06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263.54 万元，占 8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31 万元，增长 67.6%。主要原因是：根据沙卫财发〔2022〕23 号，增加信息平台基本公卫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55.28 万元；根据国卫规划发规便函〔2022〕121 号增加居民健康与卫生服务监测项目支出 5.55 万元；增加退休人员、年度考核项目等基本支出 35.5 万元等。

(3) 住房保障支出 11.41 万元，占 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公招增加工作人员 1 名，增加了住房公积金 0.56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2 万元，下降 12.0%，主要原因是：减少购房补贴支出 4.4 万元；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22.02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编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聘用职工工资等。公用经费 52.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6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减少差旅支出 4.66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58 万元，增长 81.0%，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车按 1 辆预算收入，支出相应按 1 辆，本年公务车预算收入按 2 辆，支出相应按 2 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公务用车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58 万元，增长 81.0%，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车按 1 辆预算收入和支出，本年增加 1 辆，按 2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车均维护费 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居民卫生监测项目培训费 0.02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7%。主要用于采购：区域信息平台网络专线 21.78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7.2 万元、公务车加油 3.5 万元、公务车维修 3 万元、公务车保险 0.4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5 万元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2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由部门统一开展。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周雨曦 023-65460673。